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公告编号：2022-04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